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9881號

債權人 鴻榆物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仁淙

債務人 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邵顯

債務人 瀚升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懿心

債務人 金泰發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紹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叁仟叁佰玖拾伍萬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及其中①新臺幣壹仟萬元②新臺幣貳仟叁佰玖拾伍萬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①十二②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林錦源